

臺灣產物機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核准
108.05.27產精算字第108000130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機車。

二、保險期間：

與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一致為原則。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四、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四、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五、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五、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六、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七、短期費率表：

依照現行汽車保險短期費率表之規定，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短期保險費：

【附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